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学院行字〔2023〕57号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关于 2022-2023 学年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中心、办公室及全体教职工:

按照《北京建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北京建筑大学师德"一票否决制"实施细则》等文件,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教育引导和考核导向作用,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原则,严格考核程序,现将建筑学院 2022-2023 学年的师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建筑学院在编教职工(含处级干部、考核时限内新参加工作人员)。

二、考核准入要求

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师德准则教育全覆盖,应知应会、必会必做的相关要求,师 德考核系统前置嵌入师德准则教育内容,教职工需完成网上答题,方可参加师德考 核。

三、考核时限

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

四、考核内容与等次

(一) 考核内容

对照《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内容,以及《北京建筑大学师德规范》爱国守法、崇教爱生、立德树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内容,考核教职工在考核时限内的履德情况。

(二) 考核方式

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。平时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依据考核时限 内教职工受到师德"一票否决"处理情况、师德负面清单记录,给出平时考核结论。 年度考核以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综合评议要征求教职工所在教 工党支部意见。

(三) 考核等次

师德考核结果设置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存在《北京建筑大学师德"一票否决制"实施细则》所列师德失范行为,情节较轻的,当学年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;情节较重,或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当学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;没有前述行为的教师当学年师德考核为合格等次;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,师德事迹突出,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,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,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%。

建筑学院 2022-2023 学年可评优人数为 26 人,每个系、部、中心的分配名额是根据所在教师数 20 %产生。各部门组织老师本着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原则,填写**附件 2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》**上报学院办公室。

建筑学院拟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,负责评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意见。请各(系)部推荐本部门1名工作小组成员,填写到**附件1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** 2022-2023 **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》。**

五、考核程序和时间安排

- 9月18日至9月20日 教职工登陆师德考核系统,即新人事系统"师德考核"模块(以下简称系统),进行师德准则知识准入答题,答题通过后,进入师德考核页面,对考核时限内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、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自评。
- 9月20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部依据考核时限内教职工受到师德"一票否决"处理情况、师德负面清单记录,确定师德平时考核结论交予各二级单位。各二级单位确定本单位教师工作小组(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)人员名单,加盖党组织公章,交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- 9月22日前 各(系)部提交附件1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》和附件2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》。
- 9月28日前 各二级单位教师工作小组(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)结合教职工师德平时考核结论、个人自评、教工党支部意见,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结果,确定教职工师德考核等次意见,并在本单位教职工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天,经党组织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,指派专人在系统填报,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。
- 10月15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(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)审核师德 考核初步意见,经集体研究,确定师德考核结果。
 - 10月18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师德考核结果录入系统。
 - 10月19日 各单位通过系统查看师德考核结果。

11月9日前 各单位批量打印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表,由教工党支部书记、 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,加盖单位党组织和行政公章后,下发每一位被考核教职工, 由教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,汇总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11月30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师德考核表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系、部、中心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,做好考核的动员部署、文件 学习传达工作,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,确保考核工作稳妥、有序开展。
 - (二) 学院公开师德师风问题举报电话和邮箱,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。

工作联系人: 陈霞妹 68322397 chenxiamei@bucea.edu.cn

附件 1: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

附件 2: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

附件 3: 新人事系统"师德考核"模块使用说明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3年9月18日

附件 1: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

序号	系(部、中心)	推荐人 (各系部1人,需本系部投票超过2/3, 可以空缺)
1	建筑系	
2	城乡规划系	
3	历史建筑保护系	
4	风景园林系	
5	设计学系	
6	美术部	
7	技术部	
8	实验中心	
9	办公室	
10	学工	

附件 2: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-2023 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

部门	建筑系	城乡规划系	历史建筑 保护系	风景园林 系	设计学系	美术部	技术部	实验 中心	办公 室	学工
名额	8	5	2	3	2	1	2	1	2	1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备注:

- 1.优秀等次的条件: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,师德事迹突出,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。
- 2.每个系、部、中心的分配名额是根据所在教师数的 20%产生。
- 3.各部门只要填写本部门人员即可。

系(部)主任签名:

年月日

附件 3:

一、考核人员使用说明

人员范围:在编教职工(含处级干部、考核时限内新参加工作人员,以及校产系统在编教职工)。

1. 进入师德考核模块

登录信息门户,在"办公业务"项下,点击进入"新人事系统"



在右侧"人事应用"栏目下,点击"师德考核"进入模块。



2. 完成"师德知识问卷"

备注:请务必先完成"师德知识问卷",然后再进行"师德考核"。否则"师 德考核"无法提交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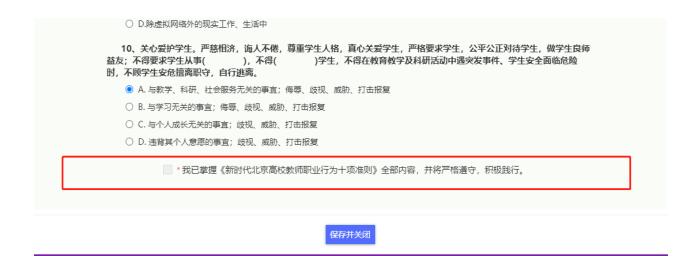


(1) 进入答题页面

进入师德考核系统后,选定"师德知识问卷",点击"开始答题"(如上图), 进入答题页面(见下图)。



(2) 认真审题,完成所有题目。答题过程中,系统会自动保存所答题目,也可 点击下方"保存并关闭"按钮暂停答题。



如有未填写题目或答错的题目,则会跳出提示框。请仔细阅读提示后点击"确定"。按照提示内容,修改相应题目的答案。直至完全答对。



(3) 所有题目均回答正确后,勾选"我已掌握《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》全部内容,并将严格遵守,积极践行",则会出现"提交"按钮,点击 "提交"即完成答题环节。

- 10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尊重学生人格,真心关爱学生,严恪要求学生,公平公正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(),不得()学生,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,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,自行逃离。

 ② A. 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;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

 ③ B. 与学习无关的事宜;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

 ③ C. 与个人成长无关的事宜;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

 ③ D. 违背其个人意愿的事宜;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
 - 提交保存并关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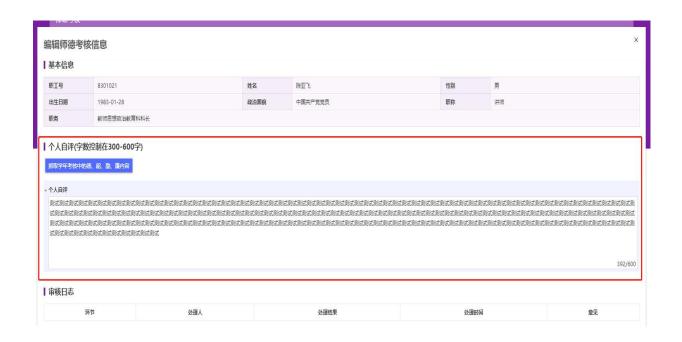
3. 完成师德考核

(1) 进入个人自评页面

在"师德考核"初始页面的右上角,选定"师德考核",点击"2023 师德考核" 批次下的"编辑"。



进入个人自评页面,在"个人自评"栏目内,填写考核年度内师德自评内容。(如下图)



在未提交前,可点击"编辑"进行修改。



点击最下方"提交"按钮,完成个人自评,提交院系审核。



二、院系审核使用说明

1. 进入师德考核模块

见考核人员使用说明。

点击"师德考核"图标后,选择"师德考核一院系审核"选项,进入审核功能。



2. 院系审核,给出单位意见

在教师列表内,点击"审核"按钮



审核教师个人自评材料,审核无误后,点击"通过"按钮。



弹出"单位评定等级"界面。根据学院评定意见,选择相应等级,点击"确定",提交学校审核。



3. 查看学校评定等级结论, 批量导出打印师德考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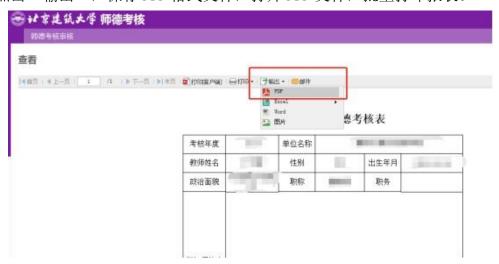
点击"已审核"人员列表,查看学校评定等级情况。



勾选教师列表项目,点击"打印报表",进入打印界面。



点击"输出",保存PDF格式文件,打开PDF文件,批量打印报表。



打印完成后,将报表提交教工党支部书记、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,加盖党组织和行政公章后,反馈教师本人签字。

6	平时考核情况	□存在师德失范行为,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、影响恶劣 □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			
7	党支部意见	□优秀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(签字):			
8	师德考核等次 初步意见	□优秀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党组织书记(签字): 单位公章: 二级党组织公章:			
9	师德考核结果	□优秀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			
10	本人确认签字	本人签字: 日期:			
11					

汇总本单位报表,统一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。